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关联董事黄涛、张守刚、杨超及黄菲菲回避表决后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关联董事黄涛、张守刚、杨超及黄菲菲回避表决后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名，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2)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3) 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4)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(5) 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(6) 《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7) 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8) 《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5日